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8號

原告 傅湘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72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8,5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4,22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12,72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